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10.18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85 號函頒  
106.10.19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11.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943 號函頒  
112.07.1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31 號函頒

-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應。
- 三、助學金額度：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另加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300 元）。領取本項助學金者應依規定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當月未依規定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得不發給助學金。
- 四、生活服務學習規定：
  -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1. 具危險性之活動。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
  - (三)獲生活助學金之同學由學校統一分發至相關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形得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
  - (四)各單位應於每月 1 日前將領取生活助學金同學前月之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五、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之進推部、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六、辦理方式：
  - (一)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學校依預算規劃。其名額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 (二)生活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依以下順序錄取：
    1. 以家庭年收入(含利息)較低者優先錄取。
    2. 家庭年收入(含利息)相同時，以家庭利息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3. 家庭年收入(含利息)及利息收入均相同時，則以家庭財產金額較低者優先錄取。
    4. 家庭年收入(含利息)、利息收入、家庭財產均相同時，則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家庭年收入及財產計算成員：應含學生父母(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已婚者加計配偶)。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申請時應檢附所有計算成員前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惟父母(監護人)因案入獄或行蹤不明等原因且持有警政單位證明，致未能取得其所得財產資料者，得不計列其父母(監護人)所得及財產。

(三)獲本項助學金學生拒絕參加生活服務學習者，視同放棄申領資格。於核定申領年度內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申領期限至休學、退學及轉學當月止。應屆畢業生申領期限至核定申領年度之6月30日止。

因前述情形所產生之缺額，得由候補者遞補之。

(四)獲本項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之工讀助學金。

(五)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前一年度學生父母(監護人)及本人(已婚者加計配偶)之 a. 各類所得清單及 b. 財產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5.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學生父母(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6. 其他相關證明(如政府單位開立之失蹤、受刑等證明)
7.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六)受理期限：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於每學年第1學期受理申請，並得視預算名額依家庭年收入分階段辦理。

受理期限由學務處課指組另行公告之。申請同學應於公告之受理期限內備齊相關表件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七、生活助學金錄取名單由學務處審查後公告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